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标准板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

（2022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标准板进行股票挂牌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中心标准板挂牌、转让公司股票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中心的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规定。

本中心依法对上述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推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本中心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本中心规则等，并对其业务行为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挂牌公司、推荐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相关税费。

第七条 本中心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具体要求参照《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在本中心挂牌、转让的股票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中心仅向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提供股票挂牌转让、登记存管服务。

第九条 挂牌公司在本中心挂牌进行股票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股票挂牌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本中心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与推荐机构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按照本中心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由推荐机构向本中心申报。

第十二条 推荐机构经内部审核后，应当向本中心报送备案申请文件。

第十三条 本中心对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后，进行形式审核，审查通过的，出具备案确认函。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取得本中心备案确认函后，按照本中心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中心按有关规定将挂牌公司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挂牌公司在文件接受审查期间直至股票挂牌日前不得进行股权关系的变更。

第十六条 申请挂牌公司在其股票挂牌前，应当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登中心”）或者符合规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存管和登记。

本中心向经审查通过的公司出具挂牌函。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股东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转让的部分，自挂牌之日起可进入本中心进行转让，有限售期的股票，待限售期满后申请解除转让

限制。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十八条 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推荐机构提出，由推荐机构报本中心备案。本中心备案确认后，通知北登中心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终止其股票挂牌：

- （一）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
- （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本中心同意；
- （三）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
- （四）推荐机构与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挂牌公司未能在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三个月内与其他推荐机构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 （五）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导致公司终止挂牌的情形消除后，经公司申请、推荐机构及本中心同意，公司股票可以重新挂牌。

第三章 股票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票转让采取协议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股票应当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

转让，公司挂牌前原股东之间进行股票转让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本中心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股票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应当在北登中心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北登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和调整股票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六条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成交确认后，转让即告成立，买卖双方必须承认转让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每个交易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最新的价格行情等信息。

第二节 暂停与恢复转让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本中心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

- （一）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申请暂停股票转让；
- （二）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
- （三）向本中心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推荐机构与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六) 出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向本中心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推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中心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挂牌公司因筹划相关事项累计暂停转让时间较长的，公司应当加快工作进程避免长期暂停转让，并及时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申请继续暂停转让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恢复转让时间。

挂牌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暂停转让时间自暂停转让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可以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基于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决定挂牌公司股票的暂停与恢复转让事宜。

第三节 监控与异常情况处理

第三十条 本中心对股票转让中出现的异常转让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并可以视情况采取盘中临时停止股票转让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转让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转让不能正常进行的，本中心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清算交收程序、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技术故障；
- (四) 本中心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对暂缓进入清算交收程序、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中心可以决定恢复转让，并予以公告。

因转让异常情况及本中心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本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推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推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在本中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三十五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完成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披露信息内容应当包括：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治理；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 业务概况；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其他可能对股票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五章 推荐机构

第三十七条 推荐机构是指经本中心认可并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的中介机构：

- (一) 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持续督导挂牌公司；
- (二)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 (三) 为本中心合格投资者买卖股票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 (四)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八条 推荐机构在本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向本中心提交申请文件，披露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人员情况及本中心要求的其他信息。

本中心向经审查通过的推荐机构颁发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推荐机构在本中心开展业务期间，应按本中心要求报送并披露相关执业情况等信息。

推荐机构所披露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本中心并进行更新。

第四十条 推荐机构在本中心开展业务，应当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保障业务依法合规进行，严格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第四十一条 推荐机构开展推荐业务，应勤勉尽责地进行

尽职调查和内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推荐机构应持续督导所推荐挂牌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本中心对推荐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持续管理，记录其执业情况、违规行为等信息。

第六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可以对本业务规则第四条规定的监管对象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一）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出具警示函；

（五）责令改正；

（六）暂不受理相关推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七）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八）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中心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问题，按照本中心的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相应的更正

或补充公告。

第四十五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规则、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本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第四十六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本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推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则、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本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限制、暂停直至终止其从事相关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相关规则从北登中心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